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簡上字第50號

上　訴　人　陳０杰
訴訟代理人　林德昇律師
　　邱靜怡律師
上　訴　人　宋０茹
訴訟代理人　呂紫君律師
被　上訴人　陳０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侵害配偶身分法益）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26日本院嘉義簡易庭114年度嘉簡字第91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第一項關於判命上訴人Ａ０１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25萬元本息，及判命上訴人Ａ０２應給付被上訴人逾新臺幣12萬5,000元本息，及上開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均廢棄。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三、上訴人Ａ０２其餘上訴駁回。

四、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Ａ０２負擔二分之一，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

(一)被上訴人與上訴人Ａ０１前於民國107年10月24日結婚，並同住於門牌號碼嘉義市○○路000巷00號房屋（下稱系爭住所），上訴人Ａ０２明知被上訴人為上訴人Ａ０１之配偶，仍與上訴人Ａ０１於114年8月24日在系爭住所發生性行為，被上訴人於114年8月25日返回系爭住所，始發現上訴人二人之不正當交往行為，上訴人Ａ０１甚至稱：因為被上訴人都不陪睡覺，只好讓上訴人Ａ０２陪睡覺等語，上訴人二人之行為已逾越一般普通朋友社交行為，及社會通念所能容忍之

範圍，造成被上訴人身心、婚姻關係之重大損害，侵害被上訴人之配偶身分法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請求上訴人二人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

(二)原審判決上訴人二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下同）25萬元，及上訴人Ａ０１自114年11月11日起、上訴人Ａ０２自114年11月2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宣告假執行暨訴訟費用之諭知；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等，認事用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上訴人Ａ０２於115年4月18日持有住家鑰匙進入系爭住所、於114年8月24日夜間係於上訴人Ａ０１無任何醫療或緊急照護之必要時前往系爭住所等，均已逾越看護職務之合理範圍。另於114年3月間，上訴人Ａ０１車禍係由被上訴人及被上訴人胞弟照護並使用免費接駁車及長照人員送餐、於115年4月10日上訴人Ａ０１尚可騎乘電動機車返家並停好，顯有相當行動能力，並無長期貼身照護之必要，是上訴人二人看護關係之主張與客觀事實不符。另上訴人Ａ０１有持續服用陽明醫院所開立藥物改善陽痿情形，並非絕對無法發生性行為，是性功能相關抗辯不可採。

(三)另上訴人Ａ０１於洗腎過程並非完全無法活動，且原審卷第21頁至第33頁之對話紀錄長達17分鐘，並非單一瞬間之操作，上訴人Ａ０１並未提出任何醫療證明，不可採信。另對話內容涉及極其私密的感受，若非親身經歷，他人難以憑空捏造，符合一般社會經驗法則。且上訴人Ａ０１於週一、三、五固定時間，在醫院洗腎仍可透過LINE傳送訊息。

(四)被上訴人跟上訴人Ａ０１調解所拋棄的是離婚之後的請求，而本案是離婚之前的事情。

(五)並答辯聲明：

１、上訴駁回。

２、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二人連帶負擔。

二、上訴人Ａ０１則以：

(一)上訴人Ａ０１為長期洗腎患者，上訴人Ａ０２則為上訴人Ａ

０１之看護，114年8月24日上訴人Ａ０２接獲上訴人Ａ０１來電稱其身體不適，請求上訴人Ａ０２至系爭住所看護，上訴人Ａ０２隨即趕至系爭住所照料上訴人Ａ０１，直至上訴人Ａ０１身體狀況穩定後，上訴人Ａ０２始至二樓房間睡覺，斯時上訴人Ａ０１係在一樓沙發休息，二人並未有侵害被上訴人配偶權之行為，翌日被上訴人返回系爭住所發現上訴人Ａ０２於二樓房間休息，便誣指上訴人二人侵害其配偶權，並於上訴人Ａ０１洗腎時，以上訴人Ａ０１之手機傳送「還好嗎 回家了嗎」、「有嚇到嗎」，上訴人Ａ０２原以為上訴人Ａ０１為關心其情況，故回以「在家 等等出門上班」、「下班後再說」等語，被上訴人再以上訴人Ａ０１之手機傳送「昨天在我家有睡飽嗎」、「晚上8點到晚上11點爽嗎」，已讓上訴人Ａ０２心生不舒服而僅以貼圖敷衍回覆，嗣被上訴人再以上訴人Ａ０１之手機傳送「有到點嗎」、「如何感覺」、「沒有穿嗎」等語，上訴人Ａ０２為顧及僱傭情面，遂不得已勉強回覆「爽」、「有」等語，上訴人二人並未有踰矩之行為，至114年7月19日系爭住所留有上訴人Ａ０２之電腦、衣服，僅係因上訴人Ａ０１向上訴人Ａ０２借用電腦，且上訴人Ａ０２於系爭住所工作結束後，忘記將換洗衣物取走而留有上開物品，上訴人二人並無同居關係亦非情侶，並無侵害被上訴人配偶權。

(二)原審以上訴人二人於114年8月25日所傳送之Line對話紀錄認定上訴人二人有於同年月24日發生性行為，然同年月25日上訴人Ａ０１已至陽明醫院洗腎，無法使用手機，係被上訴人至院質問，要求查看上訴人Ａ０１手機後，以上訴人Ａ０１手機傳送訊息與上訴人Ａ０２並翻拍手機對話紀錄，遭上訴人Ａ０１制止及要求返還手機，是該對話紀錄內容屬於虛構，另上訴人Ａ０２係於同年月24日晚間10點多才至上訴人Ａ０１家，可見上訴人Ａ０１手機傳送之對話「晚上8點到11點爽嗎」等特定時間內容係被上訴人傳送。再上訴人Ａ０１因自106年10月起長期洗腎，已有性慾低下、陽痿情事而

無從發生性行為，另上訴人Ａ０１因有夜間長照需求，且上訴人Ａ０２亦有長照共同訓練之學習證明，而願意於夜間提供長照服務，上訴人Ａ０１才聘請上訴人Ａ０２，原審法院認事用法有所違誤。

(三)況且，上訴人Ａ０１已與被上訴人於115年8月27日在本院成立離婚調解，其中調解筆錄第四項：「兩造於婚姻關係期間除本調解筆錄第二項以外，其餘一切債權債務關係（如家庭生活費、扶養費、代墊扶養費、不當得利、侵權行為、契約、因離婚所受之損害、贍養費等，舉例但不限），日後均不得互為起訴或主張請求。」，被上訴人已同意不再對上訴人Ａ０１主張侵權行為，依據民法第737條規定，被上訴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已消滅，被上訴人自不得向上訴人Ａ０１請求損害賠償。

(四)上訴聲明為：

１、原判決判命上訴人二人連帶給付25萬元本息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負擔均廢棄。

２、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３、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三、上訴人Ａ０２則以：

(一)同上訴人Ａ０１之說明。上訴人Ａ０１洗腎長達8年，被上訴人卻搬回娘家居住，而使上訴人Ａ０１孤身一人無人照料起居，上訴人Ａ０１另有87歲父親需要人備餐照顧，才聘請能提供彈性照護需求且具醫療專業之上訴人Ａ０２照護，並簽立勞動契約書，上訴人Ａ０２為24小時住家型看護，為便利其執行職務，上訴人Ａ０１將鑰匙交付及允許上訴人Ａ０２夜間進出上訴人Ａ０１家中，此舉與常情無違，是114年8月24日因上訴人Ａ０１晚上身體不舒服，便打電話要求上訴人Ａ０２到府看顧，上訴人Ａ０２見上訴人Ａ０１身體不適便要求上訴人Ａ０１送醫急診，然上訴人Ａ０１表示明日即要前往洗腎而拒絕急診，上訴人Ａ０２因擔憂上訴人Ａ０１身體及基於勞動照護契約之要求，而留在上訴人Ａ０１家照

護。

(二)上訴人二人於114年8月25日所傳送之Line對話紀錄，係被上訴人偽裝上訴人Ａ０１傳送，且訊息充其量僅能證明上訴人Ａ０２下班還會回覆雇主訊息，難認上訴人二人有發生性行為，且被上訴人傳送「晚上8點到11點爽嗎」，上訴人Ａ０２以為係上訴人Ａ０１所傳送之表示性騷擾含意之訊息，故上訴人Ａ０２係傳送「含淚表情貼圖」，為上訴人Ａ０２對於雇主黃腔之無奈回應。被上訴人復傳送「感覺」追問，上訴人Ａ０２為繼續保有工作收入，對於雇主冒犯之言語性騷擾，敷衍回答「爽」字，並再傳送一個「哭泣的表情貼圖」，以表達其言語性騷擾之內心不適，上開訊息難以作為認定上訴人二人侵權行為之依據。另上訴人Ａ０２當下怕失去工作而不明白拒絕，選擇隱忍不尋求協助，與一般人反應並無不符。

(三)上訴聲明為：

1、原判決判命上訴人二人連帶給付新臺幣25萬元本息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負擔均廢棄。

2、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3、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上訴人Ａ０１於107年10月24日與被上訴人結婚，至114年10月17日即本件起訴時婚姻關係均存續。

(二)上訴人Ａ０２於114年8月24日之前即知悉上訴人Ａ０１為有配偶之人。

(三)上訴人Ａ０２於114年8月24日有前往系爭住所過夜，並於114年8月25日上午11時58分許被上訴人返家時，尚在該房屋中。

(四)原審卷第21頁至第33頁之對話紀錄為上訴人Ａ０１之手機傳送至上訴人Ａ０２手機之訊息，日期為114年8月25日，暱稱「蝴蝶貼圖Maru愛心貼圖」為上訴人Ａ０２，且白色對話框中均為上訴人Ａ０２所傳送之訊息。

(五)原審卷第21頁至第33頁之對話紀錄為上訴人Ａ０１之手機傳送至上訴人Ａ０２手機之訊息，綠色對話框中均為上訴人Ａ０１之手機所傳送之訊息。

(六)上訴人Ａ０１於114年8月25日12時5分至16時35分在陽明醫院洗腎。

(七)上訴人二人於114年8月1日簽有勞動契約書，期間自114年8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五、本院得心證理由:

(一)按判決書內應記載之理由，如第二審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與第一審判決相同者，得引用之；如有不同者，應另行記載。關於當事人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應併記載之，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程序準用之，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規定。本件為對於適用簡易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事件，原審判決所載之理由（含事實認定、法規適用及精神慰撫金酌定之金額等），除以下補充外，核與本判決相同，均予引用，不再重複。

(二)上訴人二人有於114年8月24日發生性行為。

1、原審卷第21頁至第33頁之對話紀錄為上訴人Ａ０１之手機傳送至上訴人Ａ０２手機之訊息，日期為114年8月25日，暱稱「蝴蝶貼圖Maru愛心貼圖」為上訴人Ａ０２，且白色對話框中均為上訴人Ａ０２所傳送之訊息，綠色對話框中均為上訴人Ａ０１之手機所傳送之訊息，為兩造所不爭執，而依上開對話紀錄觀之，上訴人Ａ０１之手機於114年8月25日13時41分傳送：「還好嗎 回家了嗎」；上訴人Ａ０２於同分回傳「貼圖 在家」、於同年月日時42分回傳「等等出門上班」；上訴人Ａ０１之手機於同年月日時42分傳送：「有嚇到嗎」；上訴人Ａ０２於同分回傳「你呢」；上訴人Ａ０１之手機於同年月日時42分傳送：「還好」；上訴人Ａ０２於同年月日時43分回傳「下班後再說」；上訴人Ａ０１之手機於同年月日時44分至45分傳送：「昨天在我家有睡飽

嗎?」、同年月日時48分傳送：「為何」；上訴人Ａ０２於同年月日時49分回傳「平常都沒有關心你，把你當什麼?，確實我不該去你家，她罵我是什麼東西?，我卻無法反駁。但我心真的很痛」；上訴人Ａ０１之手機於同年月日時50分傳送：「晚上8點到晚上11點爽嗎！」；上訴人Ａ０２於同年月日時50分回傳「痛不是她罵我，是我無能為力反駁她」；上訴人Ａ０１之手機於同年月日時51分傳送：「(晚上8點到晚上11點爽嗎！)感覺」；上訴人Ａ０２於同年月日時51分回傳「貼圖」；上訴人Ａ０１之手機於同年月日時51分傳送：「怎麼」；上訴人Ａ０２於同年月日時51分回傳「爽」、於同年月日時52分傳「貼圖」；上訴人Ａ０１之手機於同年月日時52分傳送：「想知道」；上訴人Ａ０２於同年月日時52分回傳「你都不怕賴被調出來喔」；上訴人Ａ０１之手機於同年月日時53分傳送：「不會」；上訴人Ａ０２於同年月日時53分回傳「露骨」、於同年月日時55分回傳「貼圖」；上訴人Ａ０１之手機於同年月日時55分傳送：「有到點嗎」；上訴人Ａ０２於同年月日時55分回傳「有」；上訴人Ａ０１之手機於同年月日時56分傳送：「如何 感覺 脫光的感覺」；上訴人Ａ０２於同年月日時57分回傳「吼 惦惦(台語貼圖）」；上訴人Ａ０１之手機於同年月日時57分傳送：「講」等節，從上訴人Ａ０２向上訴人Ａ０１抱怨與上訴人Ａ０１間沒有「身分」，所以面對被上訴人之質疑無從面對，到上訴人Ａ０２就男女歡愛情事等露骨話語均不迴避與上訴人Ａ０１談論，可見上訴人Ａ０２與上訴人Ａ０１關係匪淺，且針對男女性愛情事已非第一次談論，足徵此為上訴人二人平常聊天方式，否則上訴人Ａ０２怎會如此不加質疑便直接回應。另上訴人Ａ０１之手機於同年月日時55分傳送：「有到點嗎」；上訴人Ａ０２於同年月日時56分回傳「有」等情，此為周知之確認雙方性行為感受之用語，已可確認上訴人二人於114年8月24日晚間發生性行為。

2、至上訴人Ａ０１稱：因長期洗腎而無法勃起並無法發生性行

為等語，並提出高雄市立大同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211頁)，惟其上僅記載「勃起功能障礙」，尚無從認定不能藉由藥物或其他輔助方式為性行為，況所謂性行為並非僅止於生殖器之接合始得為之，亦可藉由其他方式完成，刑法第10條第5項關於性交之定義可參，是縱認上訴人Ａ０１無論以何方式均無法勃起，仍可以其他方式與上訴人Ａ０２發生性行為，故上訴人Ａ０１此部分主張並不可採。

3、另上訴人Ａ０２主張114年8月24日係因上訴人Ａ０１身體不適需急診而基於勞動契約前往照護並過夜，且上訴人Ａ０１上開對話係對於上訴人Ａ０２為性騷擾等語，已與上開對話內容中上訴人Ａ０２自承當日不應該去找上訴人Ａ０１等語不符，況當時上訴人二人已簽立勞動契約，若當日確係為照護上訴人Ａ０１之需求而前往，大可提出勞動契約反駁被上訴人，上訴人Ａ０２捨此不為，有悖於常情。復自上開對話紀錄中上訴人Ａ０２於同年月日時51分回傳「貼圖」；上訴人Ａ０２於同年月日時51分回傳「爽」、於同年月日時52分傳「貼圖」，該兩則貼圖均未見明顯之眼淚記號，意涵不明，並無法分辨其究係表達哭泣、害羞或不好意思之情緒，況上訴人Ａ０２尚於同年月日時52分回傳「你都不怕賴被調出來喔」、於同年月日時53分回傳「露骨」、於同年月日時57分回傳「吼 惦惦(台語貼圖）」，此類提醒及類似情侶間調情互動，實與一般遭性騷擾者所顯示出厭惡或儘量敷衍回應之方式有顯著差異，且本院已請上訴人Ａ０２提出完整對話紀錄至院，上訴人Ａ０２未能提出並稱已刪除等語（見本院卷第305頁），自難認上訴人Ａ０２主張係遭上訴人Ａ０１性騷擾可採。

4、至上訴人二人固主張上訴人Ａ０１之手機傳送上開訊息時，上訴人Ａ０１因洗腎而無法使用手機一情，業經陽明醫院於115年5月5日以陽字第1150501-13號函函覆本院上訴人Ａ０１於114年8月25日係於12時至16時35分洗腎，洗腎期間得暫時休息，亦得於不影響治療進行之前提下，彎曲手部至可使

用手機打字或語音辨識打字之程度等語（見本院卷第39頁至第42頁），是上訴人二人以此主張上開訊息並非上訴人Ａ０１所傳，自非可採。

5、再上訴人二人主張係被上訴人持上訴人Ａ０１之手機傳送上開對話等語，並以被上訴人所提出114年8月25日與上訴人Ａ０１前往陽明醫院之對話錄音為據，而該錄音譯文中確有被上訴人有經上訴人Ａ０１同意拿取手機查看，並經上訴人Ａ０１要求取回手機等語（見原審卷第66頁至第70頁），且參以被上訴人亦自承所取得原審卷第21頁至第33頁之對話紀錄係其於上開時間翻拍等語，可認上訴人Ａ０１之手機確實曾在被上訴人之掌控當中，然佐以被上訴人查找上訴人二人間之LINE對話紀錄時，上訴人Ａ０１正與被上訴人就上訴人Ａ０２如何與上訴人Ａ０１接觸過程爭執，上訴人Ａ０１之視線勢必關注於其手機，若被上訴人確有持Ａ０１之手機發送訊息與他人，衡情上訴人Ａ０１必會發現，惟觀諸該錄音譯文並未見上訴人Ａ０１有所表示或異議。再本院已請上訴人Ａ０２提出完整對話紀錄至院，上訴人Ａ０２未能提出並稱已刪除等語，業如上述，亦難認上訴人Ａ０１之手機係遭被上訴人拿走並傳送原審卷第21頁至第33頁之對話紀錄可採。

6、從而，上訴人二人確有於114年8月24日發生性行為，是確有原審所認定共同侵害被上訴人配偶權之情，應負連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三)被上訴人因與上訴人Ａ０１成立調解，故不得再向上訴人Ａ０１主張本件侵權行為，上訴人Ａ０２亦因而免除上訴人Ａ０１所應負之侵權行為責任。

1、依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後段規定，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效力；訴訟上和解依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1項，又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次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

債務人仍不免除其責任；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擔義務，民法第276條第1項、第280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2、經查：

(1)上訴人二人於上訴人Ａ０１與被上訴人婚姻存續期間之114年8月24日發生性行為，顯然已經超過社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的範圍，足以達到破壞上訴人Ａ０１和被上訴人間婚姻共同生活的圓滿安全及幸福的程度，上訴人二人共同侵害被上訴人配偶權之情節自屬重大，應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且被上訴人因前述侵害情節與所受精神痛苦的程度之精神慰撫金為25萬元，均業經原審所認定，並經本院所引用，業如上述。

(2)又上訴人Ａ０１與被上訴人於115年8月27日成立調解，其內容為：一、兩造同意離婚；二、聲請人即上訴人Ａ０１願給付相對人即被上訴人37,600元(經相對人即被上訴人當場點收無訛)；...；四、兩造於婚姻關係期間除本調解筆錄第二項以外，其餘一切債權債務關係(如家庭生活費、扶養費、代墊扶養費、不當得利、侵權行為、契約、因離婚所受損害、贍養費等，舉例但不限)，日後均不得互為起訴或主張請求。此有本院115年度家調字第274、365號離婚事件調解筆錄可佐（見本院卷第279頁至第280頁），依上開調解內容第四項，被上訴人與上訴人Ａ０１既已就婚姻關係期間之其餘一切債權債務關係日後均不得互為起訴或主張請求，自應解釋為被上訴人與上訴人Ａ０１已就本件上訴人Ａ０１侵害被上訴人配偶權部分成立調解，而此部分範圍，與原判決被上訴人對上訴人Ａ０１之勝訴部分範圍，相互重疊，因此原判決就上訴人Ａ０１應連帶給付25萬元本息損害之認定，因上開調解筆錄，等同和解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被上訴人與上訴人Ａ０１及法院均應受拘束。是被上訴人對上訴人Ａ０１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業已消滅。至被上訴人辯稱調解時拋棄

的是離婚之後的請求，而本案是離婚之前的事情等語（見本院卷第303頁），與上開調解筆錄內容不符，並不可採。

(3)又上訴人Ａ０１就此部分之連帶債務因調解成立而消滅，業如上述，足認被上訴人已免除上訴人Ａ０１就此部分之連帶債務，且自上開調解筆錄觀之，並無敘及對於上訴人Ａ０２之部分，故難認被上訴人亦有對於上訴人Ａ０２有免除債務之意，是核與民法第276條第1項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意思表示之規定相符，則揆諸前開說明，上訴人Ａ０２就上訴人Ａ０１應平均分擔之債務部分，亦應同免其責任，是扣除上訴人Ａ０１應平均分擔之12萬5,000元（計算式：25萬元÷2＝12萬5,000元）後，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Ａ０２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之金額，應為12萬5,000元（計算式：25萬元－12萬5,000元＝12萬5,000元）。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Ａ０１連帶給付25萬元，及自114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被上訴人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Ａ０２給付12萬5,000元，及自114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原審未及審酌上訴人Ａ０１業與被上訴人達成調解免除侵權行為債務，而為上訴人Ａ０１敗訴之判決，於法未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又原審未及審酌上訴人Ａ０２應就上訴人Ａ０１平均分擔之債務同免其責任，而為上訴人Ａ０２應給付25萬元本息之判決，亦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就逾12萬5,000元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至其餘應准許部分（即上訴人Ａ０２應給付被上訴人12萬5,000元本息部分），原審為上訴人Ａ０２敗訴之判決，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分有理由，一部分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黃佩韻

法　官　黃茂宏

法　官　謝其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李彥廷